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浦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浦华公司签订了三元前驱体《购买协议》。协议约定，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向浦华公司供应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 1.5 万吨。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与浙江浦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公司”）签订了三元前驱体《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向浦华公司供应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 1.5 万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前次与浦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料、废料、半成品等	3,600.00	269.98
向关联人销售原料、辅料、燃料和动力等	3,726.25	2,383.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71,820.13	70,739.9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受托加工等	2,031.43	1,248.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54.00	0.00
合计	181,331.81	74,371.53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浦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A6LM5B

成立时间：2018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三路1060号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194,76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POSCO HOLDINGS 持股 9.55%，POSCO CHEMICAL Co., LTD（以下简称“浦项化学”）持股 50.45%，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末，浦华公司总资产为 4.19 亿元，负债总额为 0.92 亿元，净资产为 3.27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7 亿元；净利润 0.18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浦华公司总资产为 13.1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3 亿元，净资产为 11.3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15 亿元；净利润 1.09 亿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陈要忠担任浦华公司董事长。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浦华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浦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浦华公司（买方）和华友钴业（卖方）
- 2、协议产品：三元前驱体产品

3、协议数量：三元前驱体协议数量合计约 1.5 万吨

4、产品定价：按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认。

5、结算方式：买方应在收到交货日期或交货文件后的规定时间内将发票金额电汇至卖方。

6、仲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并根据 CIETAC 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

7、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本协议经卖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终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坚持走“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转型升级之路。本次与浦华公司签订三元前驱体长期供应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与浦项化学合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深化双方合作关系，提升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浦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